

# 2023 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

2023 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部党组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的要求，不断深化水利法治体系建设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一、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度

1. 推进水法、防洪法等法律修订。按照国家立法机构工作安排，报送立项报告，积极推动将水法、防洪法修订列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面启动水法修订工作，深入开展防洪法修订前期研究。

2. 推动重要行政法规制定修改。配合做好节约用水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审查和提请审议工作。配合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正草案报批工作，推动颁布出台。

3. 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和立法储备。推进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配套制度和水利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开展河湖、蓄滞洪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农村供水、抗旱管理、水资源管理调度等领域立法前期研究，做好水利立法储备。

4. 加快地方水利立法步伐。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出台一

批遵循上位法要求，符合地方实际、服务区域发展、具有典型示范的地方性法规制度，强化在水资源节约保护、河湖管理、防洪调度等方面立法协同，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水法规制度体系。

## 二、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5. 推动水行政执法四项机制落地落实。**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推进各地区各单位建好用好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水行政执法四项机制。开展专题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四项机制在全国落地见效。

**6. 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紧盯执法案件多发的重点地区和敏感水域，加强常态化执法，狠抓大案要案。会同公安部门，联合开展 2023 年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妨碍行洪、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法律威慑力。

**7. 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好首届黄河检察论坛，在黄河流域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建立流域协作平台，协同办理典型案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推动流域和地方水利部门全面落实协作机制，加大违法线索移送力度，进一步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保障力量，着力解决一批涉水突出违法问题。及时总结协作机制实施一周年进展，广泛宣传协作成效与实践经验。

**8. 加强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修订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完善水事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和调处化解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工作，压实流域和属地水利部门责任，有效预防和处置矛盾隐患，维护良好水事秩序，保障群众水事权益。

**9. 继续强化水行政执法的能力建设。**开展基层水政执法队伍现状摸底调研。强化执法培训，着力加强综合执法人员水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研究制定水行政执法标准文书。继续推进水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等工作体系。

### **三、深入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

**10.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健全“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水利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监管事项清单等，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1. 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水资源、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持续推动监管规则标准统一，监管事项实施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规范监管行为，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12.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水利部政务服务品牌“水利办”，建设“一个门户、一个移动端”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免证办”“跨域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四、深入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

**13. 抓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推动全面落实《黄河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和《水利部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分工方案》各项任务，抓好黄河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讲好“立法故事”，组织网上展览、网络答题、专家解读、媒体宣传等系列活动，推动全面履行各项法定职责。

**14. 强化长江保护法宣贯力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长江保护法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工作。及时总结宣传法律实施进展与成效，发布典型案例，推动流域管理机构及流域各级水利部门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自觉参与长江大保护。

**15.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活动。**结合年度水利重点工作，广泛征集活动方案，研究确定活动主题，发布宣传口号，部署开展主题活动。组织机关各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利部门结合单位、流域、区域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加大宣传力度。

**16. 创新普法方式方法。**聚焦普法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加强水法律法规宣贯。抓住“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持续举办司局级和处级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加大以案释法宣传力度，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开展全国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组织第二届“人·水·法”水利法治短视频征集活动，促进水利法治文化发展。开展水利“八五”普法规

划中期评估，推动规划任务有效落实，提高流域和地方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

## **五、全面加强水利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7. 加强水利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规范性文件全面实行合法性审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建立完善本部门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重要规划、重要项目、重大措施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的权限、程序、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作为提请决策机关研究决定的必经程序。

**18. 严格化解行政争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和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妥善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案件，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通过办理复议、应诉和赔偿案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意见书、建议书、公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依法行政水平能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六、统筹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与政策研究**

**19. 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制定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年度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措施，明确分工安排，一体推进体制机制法治建设。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全面总结水利系统年度法治工

作，按规定报告我部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扎实推进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促进科学决策。积极推动流域管理机构法治机关建设实践探索。

**20. 统筹政策研究与制度建设。**紧盯水利重点业务和重大政策需求，组织实施 2023 年度政策研究项目计划，严把成果质量关，推动产出一批制度性成果。开展两年一度的项目成果评选工作，评选优秀成果，形成有效激励。完善项目管理方式，开展成果质量第三方评估，充实项目专家库和成果库，及时发布和共享研究成果。推动流域和地方结合实际，围绕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水利重点问题，开展相关政策和制度研究，完善流域区域水治理体系。

##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1. 突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全面对表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2. 强化作风建设。**全面履行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

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关键环节廉政防控。增强宗旨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升专业水平，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高质量完成水利政策法规年度工作任务。